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3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裕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8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裕昇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於同日9日40分許」應更正為「於同日9時4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裕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就上揭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一時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，法治觀念偏差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，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與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又考量依據現有卷證，被告除本案之外，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，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

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竊得告訴人楊宛甄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屬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告訴人張仲鈞之筆記電腦1台，業經告訴人至張仲鈞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8頁），堪認已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嘉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1831號

被 告 賴裕昇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裕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3日9時30分許，在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上之工務所內，徒手竊得張仲鈞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台得手。嗣又於同日9日40分許，徒手竊取楊宛甄所有，置放在上開工務所內桌上包包內之新台幣7,000元得手。嗣經警得其同意搜索，扣得上開筆記型電腦1台（已發還張仲鈞）。

二、案經張仲鈞、楊宛甄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賴裕昇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張仲鈞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告訴人楊宛甄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四)證人廖文毅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五)勘查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監視錄

01 影畫面翻印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2 (六)扣案後已發還之筆記型電腦1台。

03 依上述證據，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
04 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
06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不能沒收
07 時，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2 檢 察 官 陳則銘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書 記 官 鄭亦梅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第1項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